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ST 罗牛

公告编号：2008-03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我公司、公司 - 指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控股公司 - 指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公司 - 指海口食品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与罗牛山控股公司、食品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在罗牛山控股公司同意豁免食品公司所欠其 45,909,989.93 元债务中的 10,909,989.93 元后，公司以 3500 万元受让罗牛山控股公司对食品公司享有的剩余债权。

由于罗牛山控股公司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债权转让行为属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董事胡电铃、徐自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我公司与罗牛山控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其他方情况介绍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要武，1990 年 7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金 3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农业综合开发投资经营，农业种植和农产品加工，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工贸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

营，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省内进出口业务，招商投资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我公司 90705000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10.31%，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海口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平岳，1998 年 8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1,369.3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猪、牛、羊三鸟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农副产品经营、冻藏品仓储、速冻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食品公司总资产 79,749,608.87 元，负债 50,320,919.18 元，净资产 29,428,689.69 元。由于食品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受让上述债权有可能形成坏账。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1、为支持我公司发展，公司和海口市国营罗牛山农场（已更名为“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罗牛山控股公司以位于琼山市三江镇的 12 宗共 5736.61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14,339,406.00 元）及现金 10,466,168.19 元等额置换我对食品公司 24,805,574.19 元的债权。后罗牛山控股公司履行了土地过户及现金给付义务，但食品公司一直未向罗牛山控股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及相应违约金。

2、因食品公司未依约完全履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 月，长城公司将食品公司和作为担保方的罗牛山控股公司诉至法院，并查封了食品公司名下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海 A”）6000 万股股权。在罗牛山控股公司付出巨大努力后，妥善解决了与长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不仅保住了食品公司名下 ST 东海 A 6000 万股股权，而且还为食品公司减轻了 4000 余万元的债务。为此，罗牛山控股公司和食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签订《债权债务谅解协议书》，食品公司同意向罗牛山控股公司补偿 400 万元，同时承担罗牛山控股公

司垫付的 213.8 万元诉讼费。

3、2008 年 4 月 20 日，罗牛山控股公司和食品公司签订《债务确认书》确认：截止 2008 年 4 月 15 日，食品公司所欠罗牛山控股公司债务总额为 45,909,989.93 元，具体包括：① 24,805,574.19 元本金及 8,891,558.07 元利息，本息合计为 33,697,132.26 元。② 罗牛山控股公司代垫的 213.8 万元诉讼费用。③ 400 万元补偿款。④ 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以来的延期付款违约金 6,074,857.67 元。

因食品公司日前已和我公司签订《声明书》，确认其所持 ST 东海 A 6000 万股股权系代我公司持有。罗牛山控股公司为保障其债权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向我公司发《关于海口食品有限公司所欠我公司债务的告知函》，提出如不能和解解决上述债务，将通过诉讼查封并拍卖食品公司名下的 ST 东海 A6000 万股股权，以清偿债务。

综合分析，考虑到上述债权大部分为我公司 2001 年转给罗牛山控股公司，以及罗牛山控股公司在食品公司收购和持有 ST 东海 A6000 万股股权过程中所作贡献，同时为避免罗牛山控股公司为保障其债权而查封食品公司代我公司持有的 ST 东海 A6000 万股股权而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同意在罗牛山控股公司豁免食品公司所欠其 45,909,989.93 元债务中的 10,909,989.93 元后，以 3500 万元受让罗牛山控股公司对食品公司享有的剩余债权。

四、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根据罗牛山控股和食品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2007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谅解协议书》及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债务确认书》，截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食品公司所欠罗牛山控股债务总额合计为 45,909,989.93 元。

2、应我公司要求，在罗牛山控股公司同意豁免食品公司 10,909,989.93 元债务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以 3500 万元受让罗牛山控股公司对食品公司享有的剩余债权。我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向罗牛山控股公司付清债权转让款 3500 万元。

3、协议生效后，我公司即取代罗牛山控股公司对食品公司的债权人地位，享有对食品公司的 3500 万元债权。

4、协议生效后，罗牛山控股公司与食品公司之间的原债权债务

关系即告终结。如我公司逾期支付债权转让款 3500 万元，且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罗牛山控股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食品公司继续按《资产置换协议》、《债权债务谅解协议书》和《债务确认书》的约定，履行偿付 45,909,989.93 元债务的义务，查封并处置食品公司持有的 ST 东海 A 6000 万股股权。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经我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受让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口食品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受让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口食品有限公司债权是在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前提下，考虑到该笔债权大部分为我公司 2001 年转给罗牛山控股公司，以及罗牛山控股公司在食品公司收购和持有 ST 东海 A6000 万股股权过程中所作贡献，同时为避免罗牛山控股公司为保障其债权而查封食品公司代我公司持有的 ST 东海 A6000 万股股权而使公司遭受损失，而与罗牛山控股公司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本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罗牛山控股公司、食品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